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原告 謝榮昌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98萬1,26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6,111萬1,879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369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)對原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均在阻卻

01 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訴之聲明第二項被告於系爭強制
03 執行程序請求原告給付之本金6,111萬1,879元，加計自民國
04 92年3月11日起至起訴日前即114年7月2日止，按年息10.87
05 5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共計為2億
06 3,905萬4,93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式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
07 的價額應核定為2億3,905萬4,93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08 98萬1,2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
10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張育慈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1,111,879	1 利息	61,111,879	92/3/11	114/7/2	(22+114/365)	10.87 5%			148,285,881.52
	2 違約 金	61,111,879	92/3/11	114/7/2	(22+114/365)	2.175%	否		29,657,176.3
	小計								177,943,057.820000 02
合計									239,054,937